

淮安文化艺术学校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

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

为规范本工作室经费的管理、使用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名师工作室教科研活动有效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名师工作室经费的管理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力求节约、专款专用、权责一致”原则，制定年度支出预算，发挥好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二、工作室经费资金来源主要为学校拨款、工作室自筹等方面，所有资金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核算，单独设立账户使用。

三、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按照年度做好支出预算，确定支出方向，审批财务单据。学校对财务单据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

四、工作室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差旅费、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购置费、外聘专家讲课费、会务费、外出交流学习费、网络建设费、科研及成果出版费及其它确因工作需要用于名师工作室集体性支出的费用。

五、经费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支出，不得用于主持人所在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六、经费使用要量入为出，不得超支，年度经费有结余的，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